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57次會議報告

上述會議已於2004年6月28日舉行，所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海裕街的規劃及鰂魚涌公園第二期計劃

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於 2003 年就海裕街規劃的反對意見完成聆訊，而未被撤回的五份反對意見亦已連同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考慮。其中一位反對者所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已獲法庭批准，並初步安排於明年初聆訊。

由於政府現時財政緊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暫時未能對鰂魚涌公園第二期乙、丙階段工程給予優先處理。至於將工程分作多階段進行的建議，該署已研究向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申請撥款以發展該土地，但由於涉及的面積較大，預計工程所需的費用會超過該委員會撥款的上限。此外，該土地現正用作香港警察交通部車輛運輸中心、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車房、水務署維修場地及收費停車場，而其中香港警察交通部已表示需要至少 18 至 24 個月的時間來安排重置車輛扣留中心。康文署已要求香港警察交通部儘快覓地作出有關安排。

現時市民可使用位於該處附近的康樂設施，例如鰂魚涌公園、海澤街遊樂場及西灣河遊樂場等。康文署會繼續檢討有關工程計劃。此外，該署正就兩個其他地點進行私人參與試驗計劃，並正研究所收到的意向書。該署會視乎試驗計劃的結果，考慮透過私人參與的模式進行其他工程。

II. 柴灣貨物起卸區的工程及交通事宜

就在柴灣常安街公眾登岸梯級附近興建一座永久公廁，規劃署表示預計有關規畫程序於 8 月 9 日完成。待有關土地申請及設計布局獲批准及落實後，建築署便會興建永久公廁。此外，食環署已於 5 月初在該處設置了兩座臨時廁所，供市民使用。

就延長 20 及 20M 號專線小巴路線至新小巴士站，由於載客量的問題及有議員指該處漁民會往來筲箕灣，運輸署計劃只安排延長 20 號路線。有關安排已獲漁民同意，而該署亦正與營辦商商討。主席提議該署再與漁民及有關議員聯絡，研究在部分時間延長 20M 號路線至新小巴士站。議員表示，62A 號專線小巴在駛入停泊區後便無乘客上落，故希望該署儘快作出新安排。

III. 愛秩序灣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及其配套設施

此項工程曾於 5 月 13 日舉行的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工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其後，食環署決定進行興建愛蝶灣街市的計劃，並已於 6 月 4 日致函工務委員會作出交代及安排於 7 月 8 日再向該委員會報告進展。議員指出，按原有設計，該處的行人天橋應可連接愛秩序灣第五期，而根據新設計，天橋和街市中間隔着公共房屋，而天橋將不能延伸至街市。房屋署同意跟進現時該天橋末端懸於半空的問題。

〔會後備註：在 7 月 8 日舉行的工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表示新街市交通配套設施不足，而設計也不理想，故促請食環署根據原來的設計及參考委員的意見，修訂有關設施明細

表及圖則，再供委員會考慮。]

IV. 建議在炮台山區及寶馬山區興建行人電梯及升降機

此項工程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路政署正準備標書，並預計工程可於7月招標及12月動工。該署計劃於7月8日向工務委員會進一步介紹工程。議員希望工程能儘早展開。拓展署表示，由於工程的標書較複雜，一般須給承建商一至兩個月時間投標，而審核收回的標書亦需時一至兩個月。此外，提交中央投標委員會批准及購買保險等程序亦需時。該署會向路政署反映儘早展開工程的意見。

[會後備註：工務委員會於7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備悉了工程的進展。]

V. 清理在筲箕灣太安樓地下非法擺賣的小販

有關試驗個案的被告人申請上訴，案件已於6月17日在高等法院聆訊。由於上訴個案仍未宣判，裁判官將其他個案押後於7月23日聆訊。食環署及警方會繼續採取行動，以免非法擺賣的情況在上訴期間惡化。

VI. 在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康文署於4至5月期間已在東區種植了127株喬木和29,379株灌木及鋪地性植物等。種植地點主要包括維多利亞公園、愛秩序灣遊樂場、鰂魚涌公園及鯉景灣休憩處等。此外，該署於6月27日在北角慧翠道樹庫開展了「社區園圃計劃」。該計劃提供50個園圃予共250名有興趣的人士參與綠化。由於報名人數超額四倍，康文署於6月初以公開抽籤方法分配名額。

東區民政事務處已完成油街、阿公岩村內一空地、衛奕信徑東區區議會休憩處及柴灣道樂軒臺外等地點的種植工作，並更換了區內的時花。該處將於皇龍道東區區議會休憩處及前北角邨地盤海濱長廊等地點進行綠化工作。

VI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要求改善柴灣室內運動場地下空地的管理事宜

電錶房外加裝鐵柱的工程已接近完成。屆時所有聚賭黑點都會圍上障礙物。由4月中至今，食環署與警方共採取了五次聯合行動。經連續打擊後，聚賭情況已顯著減少。另一方面，食環署已經收到東區文藝協進會要求使用街市地下部分空地的申請，並正與有關部門研究其可行性。警方在4至5月在上址進行12次反街頭賭博行動，共拘捕八名男子，年齡介乎30至79歲。

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柴灣長者地區中心在過去兩個月均每月兩次派出社工到該處了解長者聚賭的情況。一如過往，社工主動接觸該處長者，推介中心活動及設施，並鼓勵長者建立健康生活模式，參與有益身心的活動。議員希望有關部門安排更多長者活動，使長者不用透過聚賭打發時間。社會福利署同意考慮議員的意見。

VIII. 樂翠臺旁樓梯改善工程

路政署表示，有關工程已重新展開，而進度亦與原定時間表相符。預計工程將於8月底完成。

IX. 重建柴灣社區中心為青年發展中心

民政事務局已委託顧問公司就工程計劃的範圍及中心日後的管理及營運模式進行研究，以訂出一個既符合中心的發展目的，而財政上又可行的方案。預計有關的顧問研究可於7月底完成。此外，東區民政事務處曾向民政事務局反映，要求有關承建商留意地盤積水問題。

〔會後備註：工務委員會於7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備悉了顧問研究的進展，並於7月30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顧問研究中期報告。該委員會支持民政事務局更改中心設施的組合，以達到中心自負盈虧的目標，並請該局提交新組合的建議，供委員會考慮。〕

X.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截至5月31日為止，「2001年度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內的20幢樓宇全部已展開維修/清拆工程，並有10幢樓宇已完成維修工程。屋宇署已發出466張清拆令，其中180張的清拆工程已完成。該署已向其中2幢不合作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涉及2張清拆令。該署會密切跟進其餘的清拆令，並繼續向不合作的業主提出檢控。此外，「2002年度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內的20幢樓宇中，有4幢樓宇已聘請專業人士統籌維修工程。該署已發出69張清拆令，而其中42張的清拆工程已完成。該署會陸續發出清拆令。

至於「2001年度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屋宇署已向271幢樓宇的業主發出共5,730張清拆令，其中3,218張清拆令的清拆工程已完成。該署會密切跟進其餘的清拆令。該署已向其中28幢不合作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涉及55張清拆令。另一方面，「2003年度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內有73幢樓宇，該署已發出1,053張清拆令。其中41張清拆令的清拆工程已完成。

XI.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聯手解決街頭非法經營電器手機攤檔問題

議員認為有關問題仍然嚴重，並希望委員會繼續作出跟進。東區民政事務處同意再向有關政策局了解最新發展。

XII. 會議報告

委員會備悉東區區議會第4次會議報告、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第3次會議報告等16個會議報告。

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4次會議報告所述於柴灣地鐵站至興華一邨的通道加設輪椅輔助設施事宜，拓展署在回答議員有關工程安排的提問時表示，工程由地鐵公司或政府負責須視乎兩者之間的協定。一般而言，若設施由地鐵公司建造，則日後維修亦由該公司負責，但亦有在一段時間後交由政府負責的情況。改裝工程則由負責維修的一方負責。

關於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3次會議報告所述將東區民政事務處銅鑼灣和柴灣分處遷往東區法院大樓事宜，東區民政事務處表示，有關安排將暫緩推行。至於該報告所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事宜，社會福利署表示，有關安排已於7月1日生效，而部門已可將個案直接轉介中心跟進。東區共有六個中心，其中兩個隸屬非政府機構。

XIII. 其他事項

為加強預防蚊患，減低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等病症的發生，18區民政事務處均會協調區內有關行動。東區民政事務處將召開跨部門會議，協調有關預防、執法及教育三方面的工作。成員除了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東區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有關部門外，還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渠務署、教育統籌局、政府產業署及水務署等。此外，東區民政事務處亦會邀請分區委員提供可能存在蚊患的地點以作跟進，並會向東區區議會報告工作進度。

土木工程署與拓展署計劃於7月1日起合併。部門合併後將減少60多個職位，包括數個首長級職位，而新部門將稱為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04年8月